

宜蘭縣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計畫

108年12月訂定

112年7月修訂

壹、前言

為因應流感(包含季節性流感與新型A型流感)疫情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爰訂定本應變計畫，擬定流感疫情高峰期之應變策略並進行分工，再依疫情狀況採行適當之應變策略，以確保民眾安全健康。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情高峰期應變作戰計畫」(107.11修訂)。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1.11修訂)。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110.8修訂)。

參、目標

- 一、加強國內外及本轄流感疫情流行趨勢、群聚事件與入境旅客健康之監測與追蹤，防杜社區疫情發生與

擴散。

二、提高流感疫情高峰期公費藥劑用藥即時性與便利性，

降低流感併發重症與死亡病例發生之風險。

三、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適時開設類流感門診及鼓勵基層

診所假日開診，以有效分流，紓解流感疫情高峰期

醫院急診壅塞情形，確保急重症個案就醫品質與權

益。

四、加強臨床醫師對流感之警覺與通報，以提供即時及

適當診療，避免併發重症發生與社區疫情擴散。

五、加強民眾與人口密集機構人員流感防治衛教及宣導，

提升其自我防護能力，降低感染風險，避免疫情發生、

擴散或群聚事件。

肆、期程

每年12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另視疫情狀況，適時

調整期程。

伍、應變策略

一、提升流感疫情監測效能

(一) 加強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數監測與病毒活動相關資訊監測

1. 透過疾病管制署網站與防疫週報，持續監測國內外流感疫情流行趨勢與病毒活動情形。
2. 每日透過 RODS 系統（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Real-time Outbreak and Disease Surveillance System），監測全國及本轄醫療機構門、急診類流感病患就診人數。
3. 透過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監測及追蹤本轄流感併發重症個案。
4. 透過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系統，監測本轄人口密集機構之類流感、上呼吸道、不明發燒群聚事件。

(二) 強化港埠健康監測

1. 透過自主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自中港澳或其他入境本轄之疑似流感症狀通報個案健康管理及追蹤持續追蹤至少 10 日。

2.加強本轄國內港埠漁民（工）、船主、安檢所等相關工作人員與不明禽鳥走私事件相關人員之健康監測。

二、確實掌握本轄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存量，並適時調度

（一）配合中央政策於流感高峰期間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包括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並與本轄醫療院所簽訂配置合約。

（二）每日由專人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監控本轄各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抗病毒藥劑存量，並輔導合約配置點於用藥後即時至防疫物資管理系統回報，俾利適時調度，確保藥劑需用無虞。

（三）轄區內如有臨時大量需求，即時回報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請求協助跨縣市調度。

三、鼓勵基層診所開設假日門診

（一）於流感流行高峰期間鼓勵本轄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基層診所開設假日門診，以提供類流感病患就醫需求，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二) 將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基層診所門診開設資訊公告於本府、相關局處及衛生局(所)網站或透過媒體，加強民眾宣導。

四、督導急救責任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 (一) 持續監測本轄門、急診類流感病患就診情形，於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達當年流感季預測閾值時，督導轄內7家急救責任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 (二) 督導於農曆春節前一週至結束後一週之假日(含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急救責任醫院須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以妥適分流急診類流感就診病患，避免急診壅塞，確保急診重症醫療服務品質。
- (三) 實地稽查轄區內類流感特別門診開設醫院，其類流感門診開設及患者分流機制落實情形與成效，並回報疾病管制署。

五、流感併發重症個案追蹤管理

- (一) 依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疑似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暨系統自動研判流程圖，進行個案關懷追蹤、系統維護、檢驗結果追蹤。
- (二) 個案如有特殊狀況，即時通報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協處。

六、流感群聚事件防治與因應

- (一) 加強督導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矯正機關、學校、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與通報機制，俾利疫情即時處置與避免機構內群聚事件發生，必要時辦理現場查核及輔導。
- (二) 與相關機構主管機關（如社會處、教育處等）加強聯繫，協助督導所轄機構配合執行防治措施。
- (三) 依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群聚事件處理流程，協助個案就醫治療、進行疫情調查、防治措施、環境清消及採檢送驗與追蹤。
- (四) 評估是否須針對接觸者進行預防性投藥：流感群聚事件之預防性用藥以發病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為流感高危險族群為原則，並優先使用瑞樂沙，

治療性用藥則依循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規定辦理。

七、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

- (一) 加強與本轄各人口密集機構（矯正機關、學校、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聯繫溝通與人員訓練輔導落實流感防治整備、個案或群聚事件通報及配合疫情調查、個案處置、環境清消等事項。
- (二) 加強與醫療院所聯繫溝通及人員訓練，提供相關防治資訊、衛教素材，輔導落實相關防治措施、通報機制，並加強醫師對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時機與對象之宣導。
- (三) 加強本府跨局處單位聯繫溝通與合作，透過縣務會議即時報告疫情現況與防治資訊，並由各單位配合辦理所轄單位及民眾宣導；依疫情狀況，必要時（如流感大流行）召開應變會議，透過跨局處溝通平台，依分工執行各項防治作為。

- (四)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跑馬燈、電台、電視台、報紙及網路等，加強流感防治資訊宣導。
- (五) 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及新聞資訊，適時發布新聞稿、疫情警訊與旅遊建議。並即時更新衛生局網站資訊，提供民眾即時防治資訊。
- (六) 利用媒體及網路加強流感高峰期間本轄醫療院所平/假日門診、急救責任醫院類流感特別門診開設資訊等宣導，提升民眾就醫分流之成效，確保急診因應量能無虞。
- (七) 於流感高峰期，持續加強尚未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之公費接種對象催注，以提升群體保護力，避免流感併發重症發生及社區疫情擴散，維護縣民健康。

陸、本局應變策略分工一覽表

| 策略 | 工作項目 | 權責單位 |
|-------------------------|--|------|
| (一)流感疫情監測、群聚事件監控，防杜疫情擴大 | 1.加強縣內各項監測系統包括流感流行趨勢、各機關、學校疫情監測。 2.疫情調查及防治。 3.透過傳染病倉儲系統提供本縣醫療機構急診類流感病患就診監測資料，以即時因應。 4.監測疑似群聚事件管理追蹤並進行疫調及感控輔導，以控制疫情，持續監測至少7日，以防疫情擴大。 | 疾管科 |
| (二)防疫物資儲備及調度作業 | 1.掌握縣內防疫物資使用量及需求量，儲備安全庫存量，以因應防疫之需。 2.協助並輔導轄區合約院所確實於防疫物資管理系統回報。精確掌握轄區實際使用及庫存量，必要時協助調度。 | 疾管科 |

| 策略 | 工作項目 | 權責單位 |
|---------------------------|---|------|
| (三)醫療資源調度協調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分流病患 | <p>1.密切監控轄區急診類流感病患就診情形，於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達當年流感季預測閾值時，即督導轄區醫療機構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p> <p>2.督導轄區重點醫療機構每年農曆春節前一週至結束後一週之假日(含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啟動假日類流感特別門診開設機制，妥適分流醫療機構急診部門之類流感就診病患，並確保民眾農曆春節期間急診因應量能無虞。</p> <p>3.利用網路提供民眾轄區醫療機構特別門診開設情形及衛教等相關資訊。</p> | 疾管科 |
| (四)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 | <p>1.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於農曆春節期間維持緊急醫療服務。</p> <p>2.監測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急診就診人數與待床情形，依據疫情監測資料，協調床位資</p> | 醫政科 |

| 策略 | 工作項目 | 權責單位 |
|--------------|---|---------|
| | <p>源調度事宜。</p> <p>3.提供春節期間特約醫療院所開診資訊，並鼓勵醫療機構及基層診所開設假日門診。</p> <p>4.強化民眾就醫醫療分級與配合轉診衛教宣導，以及醫界急重症醫療照護、轉診與基層醫療開設之溝通與協調。</p> | |
| (五)防疫相關藥品之管理 | 視疫情需要，協助相關藥品之調配、調度。 | 食品藥物管理科 |
| (六)檢驗服務 | 視疫情需要，協助相關檢體檢驗服務。 | 檢驗稽查科 |
| (七)媒體新聞訊息 | <p>1.協助相關會議召開。</p> <p>2.協助適時發布新聞稿、疫情警訊以及旅遊建議。</p> | 企劃科 |
| (八)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 | <p>1.強化各鄉鎮市衛生所社區之衛教溝通及健康異常通報。</p> <p>2.社區、機關(構)、學校相關感染</p> | 保健科 |

| 策略 | 工作項目 | 權責單位 |
|---------|--|---|
| | <p>管制措施，由衛生所加強社區衛教宣導。</p> <p>3. 宣導並強化社區健康促進及落實健康生活型態，以增強民眾抵抗力。</p> | |
| (九)行政支援 | 視疫情之需要協助人力、財務及行政庶務等相關支援。 | <p>會計室</p> <p>人事室</p> <p>政風室</p> <p>行政科</p> |